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8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育正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6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仍」後增加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前因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11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則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服用酒類後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而被告猶在無駕駛執照（見速偵卷第49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）且飲酒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機車於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，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安全，果因此而自摔倒地，致生實害，顯可非議，且其遭查獲時，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3毫克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

（見速偵卷第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
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韋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